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6] 01570002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01570002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盛和资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阅报告作为盛和资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15,303,714.46	749,994,77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2,177,562.00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618,566,766.22	504,980,427.58
应收账款	六、4	781,664,223.65	860,305,203.68
预付款项	六、5	460,307,244.86	227,738,553.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68,663,979.17	230,071,430.73
存货	六、7	2,197,048,289.79	2,164,130,287.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201,271,073.11	226,128,635.92
流动资产合计		5,145,002,853.26	4,973,387,56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56,144,328.84	36,144,328.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61,618,046.49	44,489,148.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557,196,251.84	562,756,476.04
在建工程	六、13	31,270,352.94	60,953,547.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424,510,822.50	389,527,089.4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957,470,540.32	957,470,540.3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4,160,209.31	1,596,93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88,798,668.21	93,233,9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104,635,270.67	222,439,18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804,491.12	2,368,611,180.90
资产总计		7,430,807,344.38	7,341,998,743.86

(转下页)

编制单位：金和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7	4,559,093,788.24	5,083,081,805.1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4,559,093,788.24	5,083,081,805.13
二、营业总成本		4,441,028,903.12	4,894,175,339.2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4,001,573,201.33	4,368,183,49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8	18,053,794.93	38,326,349.21
销售费用	六、39	50,916,174.04	52,786,388.74
管理费用	六、40	225,904,499.98	193,538,666.36
财务费用	六、41	113,460,822.40	128,955,362.8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31,120,410.44	112,385,07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46,026.57	-525,24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999,056.01	2,137,82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4	-4,208,798.82	89,15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11,855.68	190,519,049.7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31,218,494.64	22,621,10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5	268,840.56	1,260,101.2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4,651,818.59	14,132,62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6	772,124.23	931,52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778,531.73	199,007,535.6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43,523,007.80	66,956,88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55,523.93	132,050,64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65,422.96	128,660,747.90
少数股东损益		-809,899.03	3,389,90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5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255,523.93	132,050,91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65,422.96	128,661,01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899.03	3,389,900.14

载于第6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承上页)

编制单位: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1,035,227,660.55	1,048,130,64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0		80,597,6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21		1,736,479.60
应付票据	六、22	673,602,475.28	694,128,434.00
应付账款	六、23	223,484,157.81	606,089,312.42
预收款项	六、24	70,244,671.95	131,550,995.6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24,131,384.59	19,733,451.99
应交税费	六、26	153,897,796.92	119,030,407.71
应付利息	六、27	10,654,933.76	2,962,289.54
应付股利	六、28	53,624,674.84	15,774,314.84
其他应付款	六、29	59,801,193.16	88,470,385.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4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5,068,948.86	2,818,204,36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9,000,000.00	6,900,000.00
应付债券	六、32	443,261,563.2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33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六、34	43,203,540.42	40,398,57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70,269,864.29	74,912,49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940,493.92	151,416,597.20
负债合计		2,900,009,442.78	2,969,620,962.3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35	4,302,976,064.32	4,302,797,558.82
少数股东权益	六、36	227,821,837.28	69,580,222.88
股东权益合计		4,530,797,901.60	4,372,377,781.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30,807,344.38	7,341,998,743.86

载于第6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新

张永新

赵国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 2013年1月26日, 根据盛和资源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2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增为15,660万股。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2012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 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炭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37,641.5753万元。2013年3月6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 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1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合计转增564,623,630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1,039,383股。2015年10月8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7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2581E;

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039,383.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户，分别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盛和”）、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德昌”）、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宁”）、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易盛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莱钽”）、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南稀土”）、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精细化工”）、赣州奥列斯特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列斯特”）、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兴矿产品”）、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矿业”）、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文盛”）、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文盛”）、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文盛”）、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盛”）、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文盛”）、Danford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DGL”）、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在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公司”或“本公司”指盛和资源拟收购公司之合并主体。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公司向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58%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

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2%的股权；向王晓晖等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1.43%的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的股权；向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将直接持有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科百瑞 100.00%股权，直接持有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 万元，由自然人黄平及罗洁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黄平以净资产出资、罗洁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 万元和 16 万元，分别享有出资额占注册（实收）资本比例为 94.94%和 5.06%。该注册（实收）资本业经江西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上会事验字[2003]30 号《验资报告》。

随后经历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10 年 8 月 9 日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实收）资本（%）
黄平	2,872.93	50.09
罗洁	468.00	8.16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14.71	2.00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6.91	12.50
赵平华	134.78	2.35
熊国槐	86.03	1.50
刘筱凤	86.03	1.50
黄建荣	74.56	1.30
王为	52.19	0.91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344.00	6.00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64	4.4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51	9.25
合计	5,735.29	100.00

根据晨光稀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晨光稀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30,350,494.52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99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折合 32,800 万股，折合股本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350,494.52 元计入资本

公积。2010年10月16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对整体改制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立信大华（赣）验字[2010]11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持股情况及所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合股数	占注册（股本）资本（%）
黄平	164,295,200.00	50.09
罗洁	26,764,800.00	8.16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6,560,000.00	2.00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0.00	12.50
赵平华	7,708,000.00	2.35
熊国槐	4,920,000.00	1.50
刘筱凤	4,920,000.00	1.50
黄建荣	4,264,000.00	1.30
王为	2,984,800.00	0.91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9,680,000.00	6.00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63,200.00	4.4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40,000.00	9.25
合计	328,000,000.00	100.00

后经增资、转股及转让，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晨光稀土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合股数	占注册（股本）资本（%）
黄平	209,700,000.00	58.25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47,671,200.00	13.2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0.00	9.25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0.00	8.75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6.00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88,800.00	3.11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40,000.00	1.40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23932995K；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百瑞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3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 万元,由自然人汤煜、史文范、王巧玲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汤煜以货币出资、史文范和王巧玲以货币和实物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 万元、27.50 万元和 27.50 万元,分别享有出资额占注册(实收)资本比例为 52.18%、23.91%和 23.91%。该注册(实收)资本业经四川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川开验字[2004]06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5 月 11 日,汤煜、王巧玲、史文范、王晓晖和罗应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汤煜将其持有的科百瑞 52.18%的股权转让给王晓晖;史文范和王巧玲将其分别持有的科百瑞 23.91%的股权转让给罗应春。2013 年 9 月 4 日,王晓晖、罗应春和王金镛对科百瑞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668 万元、197 万元和 20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 万元。同日,乐山宏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乐宏验字(2013)第 1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18 日,盛和资源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对科百瑞新增投资 2,414.4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列为注册资本,其余列为资本公积。2013 年 11 月 19 日,乐山宏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乐宏验字(2013)第 2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实收)资本(%)
王晓晖	728.00	52.00
罗应春	252.00	18.00
王金镛	20.00	1.43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8.57
合计	1,400.00	100.00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32000000789;

公司住所: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晓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自然人

董文、李秀和侯军分两期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董文、李秀和侯军发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分别享有出资额占注册（实收）资本比例为 50%、25%和 25%。该注册（实收）资本业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海信验字[2003]第 029 号及海信验字[2003]第 190 号《验资报告》。

随后经历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12 年 8 月 3 日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实收）资本（%）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261.9487	43.1842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764.6513	10.1231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919	10.0719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3.4228	7.1942
上海中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3.4228	7.194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款基金（有限合伙）	369.5275	4.892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7114	3.5971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7673	3.399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款基金（有限合伙）	173.8953	2.3022
潘永刚	146.7242	1.9424
赵建洪	93.9035	1.2432
唐立山	73.3621	0.9712
谢洲洋	55.0216	0.7284
杨民	55.0216	0.7284
杨勇	51.3535	0.6799
宋豪	29.3448	0.3885
陈雁	29.3448	0.3885
高子富	22.0086	0.2914
穆昕	22.0086	0.2914
丁曼玲	14.6724	0.1942
虞平	7.3362	0.0971
张建新	7.3362	0.0971
合计	7,553.5771	100.000

文盛新材于 2013 年 1 月 9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文盛新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752,833,453.78 元，按原出

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3.34592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折合 22,500 万股，折合股本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2013 年 1 月 7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改制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403C8001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持股情况及所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合股数	占注册(股本)资本(%)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97,164,450.00	43.1842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22,776,975.00	10.1231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61,775.00	10.0719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86,950.00	7.1942
上海中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86,950.00	7.194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款基金（有限合伙）	11,007,225.00	4.892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3,475.00	3.5971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48,425.00	3.399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款基金（有限合伙）	5,179,950.00	2.3022
潘永刚	4,370,400.00	1.9424
赵建洪	2,797,200.00	1.2432
唐立山	2,185,200.00	0.9712
谢洲洋	1,638,900.00	0.7284
杨民	1,638,900.00	0.7284
杨勇	1,529,775.00	0.6799
宋豪	874,125.00	0.3885
陈雁	874,125.00	0.3885
高子富	655,650.00	0.2914
穆昕	655,650.00	0.2914
丁曼玲	436,950.00	0.1942
虞平	218,475.00	0.0971
张建新	218,475.00	0.0971
合计	225,000,000.00	100.00

后经增资及转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盛新材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合股数	占注册(股本)资本(%)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97,164,450.00	34.5474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合股数	占注册(股本)资本(%)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00	20.0000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22,776,980.00	8.0985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61,780.00	8.0575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86,950.00	5.755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款基金(有限合伙)	11,007,230.00	3.9137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3,480.00	2.8777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48,430.00	2.7194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款基金(有限合伙)	5,179,950.00	1.8418
王丽荣	16,186,950.00	5.7554
潘永刚	4,370,400.00	1.5539
赵建洪	2,797,200.00	0.9946
唐立山	2,185,200.00	0.7770
谢洲洋	1,638,900.00	0.5827
杨民	1,638,900.00	0.5827
杨勇	1,529,780.00	0.5439
宋豪	874,130.00	0.3108
陈雁	874,130.00	0.3108
高子富	655,650.00	0.2331
穆昕	655,650.00	0.2331
丁曼玲	436,950.00	0.1554
虞平	218,470.00	0.0777
张建新	218,470.00	0.0777
合计	281,250,000.00	100.00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88800D；

公司住所：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21 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 311 房；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125.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磷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日业已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2015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具体假设：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2）假设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次交易时股权结构；

（3）假设报告期初日本公司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4）假设交易对价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净资产评估值；

（5）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所得税的影响。

2、盛和资源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7008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570131 号《审计报告》。晨光稀土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07 号《审计报告》。科百瑞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08 号《审计报告》。文盛新材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 01570009《审计报告》。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假设 1 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三家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价值及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

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

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

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

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

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

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

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

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

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

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25.00	3.00	19.40-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3.00	19.40-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00	3.00	16.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4.00	3.00	19.40-6.9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

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

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

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25%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15%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25%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25%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25%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25%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乐山盛和 2011 年起，经《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四川润和经《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晨光稀土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6000033，有效期为三年。

步莱钽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6000002，有效期为三年。

全南稀土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6000038，有效期为三年。

格瑞特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奥利斯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备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4 年度,“本年”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3,042.15	506,210.50
银行存款	491,757,498.52	306,761,512.60
其他货币资金	323,353,173.79	442,727,050.86
合计	815,303,714.46	749,994,773.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权受限资金为 318,165,232.45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7,562.00	38,25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173,600.00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962.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177,562.00	38,25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223,900.94	210,120,847.57
商业承兑汇票	512,342,865.28	294,859,580.01
合计	618,566,766.22	504,980,427.58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5,923,817.7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5,923,817.7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8,005,221.12	99.09	56,340,997.47	6.72	781,664,223.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08,778.51	0.91	7,708,778.51	100.00	
合计	845,713,999.63	100.00	64,049,775.98	7.57	781,664,223.6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5,670,968.55	100.00	55,365,764.87	6.05	860,305,20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15,670,968.55	100.00	55,365,764.87	6.05	860,305,203.6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6,600,767.20	34,830,038.36	5.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20,016,640.89	12,001,664.09	10.00
2 至 3 年	11,434,973.82	3,430,492.15	30.00
3 至 4 年	7,345,233.32	3,672,616.66	50.00
4 至 5 年	1,007,098.40	805,678.72	80.00
5 年以上	1,600,507.49	1,600,507.49	100.00
合计	838,005,221.12	56,340,997.47	6.72

②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慈溪市正大磁材有限公司	1,019,913.02	1,019,913.02	100.00	法律诉讼无法收回
内蒙古弘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8,865.49	6,688,865.49	100.00	对方停产, 预计收回难度大
合计	7,708,778.51	7,708,778.51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07,826.17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67,359.2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83,239,999.12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4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945,936.36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9,898,958.30	99.91	221,561,502.25	97.29
1 至 2 年	232,134.88	0.05	5,976,511.43	2.62
2 至 3 年	176,151.68	0.04	193,064.96	0.08
3 年以上			7,475.00	0.01
合计	460,307,244.86	100.00	227,738,553.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60,883,349.70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6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36,912.06	47.79	16,331,386.08	35.86	29,205,525.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32,354.64	39.50	7,221,764.80	19.19	30,410,58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13,795.67	12.71	3,065,932.32	25.31	9,047,863.35
合计	95,283,062.37	100.00	26,619,083.20	27.94	68,663,979.1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131,414.43	54.37	25,389,268.11	16.58	127,742,146.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257,229.14	43.40	19,999,739.36	16.36	102,257,48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1,629.52	2.23	6,199,834.89	98.86	71,794.63
合计	281,660,273.09	100.00	51,588,842.36	18.32	230,071,430.73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贷款担保款, 无风险
CV.KURNIA ALAM SEJATI	16,331,386.08	16,331,386.08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收回难度大
合计	45,536,912.06	16,331,386.08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011,628.18	1,250,581.39	5.00
1 至 2 年	6,592,640.47	659,264.05	10.00
2 至 3 年	416,691.96	125,007.59	30.00
3 至 4 年	525,043.92	262,521.96	50.00
4 至 5 年	809,801.51	647,841.21	80.00
5 年以上	4,276,548.60	4,276,548.60	100.00
合计	37,632,354.64	7,221,764.80	19.19

③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全县国土资源局	9,043,982.72			待退预付土地款，预计可收回
MZI Resources Ltd	2,965,932.32	2,965,932.32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难度大
金牛区冠豪筛网经营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已无法联系，预计收回难度大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80.63			无风险，可收回
合计	12,113,795.67	3,065,932.32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35,509.48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063,688.50 元。

其中：本年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63,688.50	法院强制执行收回部分欠款
合计	9,063,688.50	

注：2012 年 4 月 25 日，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地产”）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晨光稀土及黄平共同签订《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并约定：舜元地产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置换；同时，舜元地产向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剩余股权，为此晨光稀土向舜元地产支付了 1,000.00 万元保证金。因各方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争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成功。

2013年2月18日晨光稀土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4年1月29日裁定舜元地产向晨光返还保证金1,000.00万元,舜元地产随后又提出不执行的情形。2014年公司认为很可能收不回1,000.00万元保证金,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2月9日上海第二中级法院,裁定驳回舜元地产不执行申请,2015年4月28日晨光稀土收回舜元地产6,690,784.90元保证金,2015年10月29日收回对应舜元地产2,372,903.60元保证金,余额936,311.50元无法收回,进行了核销。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41,311.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赣州市森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305,000.00	债务人倒闭，法人判无期徒刑	法律诉讼	否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6,311.50	无法收回	法院判决	否
合计		4,241,311.5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借款	54,257,848.89	186,419,381.05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29,205,525.98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6,500,766.55	13,350,716.37
代垫职工费用	485,352.28	723,987.79
托管收益		41,586,620.34
其他	4,833,568.67	10,374,041.56
合计	95,283,062.37	281,660,273.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权人单位	债务人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盛和资源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贷款	29,205,525.98	3-4 年	30.65	
文盛新材	CV.KURNIAALAMSEJATI	待收回的 货款	16,331,386.08	3-4 年	17.14	16,331,386.08
文盛新材	天全县国土资源局	待收回的 土地款	9,043,982.72	2-3 年	9.49	
乐山盛和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6,128,152.55	1 年以 内	6.43	306,407.63
晨光稀土	赣州益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4,260,000.00	1-2 年	4.47	426,000.00
合计		—	64,969,047.33	—	68.18	17,063,793.71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023,284.57	11,493,038.45	446,530,246.12
在产品	683,868,502.86	93,819,256.91	590,049,245.95
库存商品	1,186,447,177.29	59,782,638.62	1,126,664,538.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7,241,414.68	1,170,463.28	16,070,951.40
发出商品	17,115,966.15	527,516.48	16,588,449.67
其他	1,144,857.98		1,144,857.98
合计	2,363,841,203.53	166,792,913.74	2,197,048,289.7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197,929.78	11,398,514.94	745,799,414.84
在产品	662,194,541.42	143,784,919.34	518,409,622.08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12,096,638.68	62,461,957.07	849,634,681.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5,822,933.58		15,822,933.58
发出商品	36,138,220.76	2,287,299.55	33,850,921.21
其他	612,714.13		612,714.13
合计	2,384,062,978.35	219,932,690.90	2,164,130,287.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98,514.94	16,000,842.65		15,906,319.14		11,493,038.45
在产品	143,784,919.34	3,237,470.09		53,203,132.52		93,819,256.91
库存商品	62,461,957.07	48,467,045.23		51,146,363.68		59,782,638.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170,463.28				1,170,463.28
发出商品	2,287,299.55	527,516.48		2,287,299.55		527,516.48
其他						
合计	219,932,690.90	69,403,337.73		122,543,114.89		166,792,913.7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见下面注释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见下面注释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见下面注释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见下面注释
其他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见下面注释

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金额为本年已经销售了年初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委托贷款）		10,000,000.00	见附注六、18
合计		10,000,0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5,091,454.77	125,111,431.09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58,027,163.91	51,013,429.93
预缴税金	28,152,454.43	7,868,444.19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待摊费用		1,598,16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7,164.03
合计	201,271,073.11	226,128,635.92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144,328.84		56,144,328.84	36,144,328.84		36,144,328.8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6,144,328.84		56,144,328.84	36,144,328.84		36,144,328.84
其他						
合计	56,144,328.84		56,144,328.84	36,144,328.84		36,144,328.84

（2）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68,202.36			33,868,202.36
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876,126.48			1,876,126.48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峨边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6,144,328.84	20,000,000.00		56,144,328.84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山东钢研中铝稀 土科技有限公司					4.30	
赣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0.64	
全南县农村信用 合作社					0.69	
峨边县农村合作 信用联社					2.00	
合计					—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 公司	24,768,022.56			498,662.78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 公司	19,721,125.80			-4,347,036.11		
平罗丰华冶金有限 公司		21,337,700.00		-360,428.54		
小计	44,489,148.36	21,337,700.00		-4,208,801.87		
合计	44,489,148.36	21,337,700.00		-4,208,801.8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25,266,685.34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15,374,089.69	
平罗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20,977,271.46	
小计				61,618,046.49	
合计				61,618,046.49	

12、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2,571,503.64	376,841,053.11	32,212,115.09	5,316,484.07	5,373,008.40	722,314,164.31
2、本年增加金额	34,229,631.23	93,566,160.21	1,010,485.01	976,434.25	659,502.10	130,442,212.80
(1) 购置	3,705,774.92	8,690,857.15	1,010,485.01	976,434.25	460,001.92	14,843,553.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0,523,856.31	84,875,303.06			199,500.18	115,598,659.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7,531,759.72	59,990,194.38	4,650.00	143,065.35	539,592.91	88,209,262.36
(1) 处置或报废	1,011,169.98	3,133,231.20	4,650.00	143,065.35	319,212.57	4,611,329.10
(2) 转入在建工程	26,520,589.74	56,856,963.18			220,380.34	83,597,933.26
4、年末余额	309,269,375.15	410,417,018.94	33,217,950.10	6,149,852.97	5,492,917.59	764,547,114.7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6,972,937.50	103,428,527.02	13,796,157.73	2,752,912.93	2,607,153.09	159,557,688.27
2、本年增加金额	12,583,935.99	41,772,208.70	6,500,802.77	1,054,089.67	598,555.62	62,509,592.75
(1) 计提	12,583,935.99	41,772,208.70	6,500,802.77	1,054,089.67	598,555.62	62,509,592.75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3,386,608.38	11,957,900.52	4,417.50	135,010.44	144,926.89	15,628,863.73
(1) 处置或报废	547,441.49	2,410,820.52	4,417.50	135,010.44	120,963.93	3,218,653.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划转	2,839,166.89	9,547,080.00			23,962.96	12,410,209.85
4、年末余额	46,170,265.11	133,242,835.20	20,292,543.00	3,671,992.16	3,060,781.82	206,438,417.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912,445.62					912,445.62
(1) 计提	912,445.62					912,445.62
(2) 明细调整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明细调整						
4、年末余额	912,445.62					912,445.6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2,186,664.42	277,174,183.74	12,925,407.10	2,477,860.81	2,432,135.77	557,196,251.84
2、年初账面价值	265,598,566.14	273,412,526.09	18,415,957.36	2,563,571.14	2,765,855.31	562,756,476.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产权人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四川润和	房屋建筑物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9,153,736.59
晨光稀土	值班室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149,609.59
晨光稀土	化验室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701,895.00
晨光稀土	车间办公室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385,611.37
晨光稀土	辅材仓库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482,882.47
晨光稀土	配电房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191,436.92
晨光稀土	锅炉房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528,748.47
晨光稀土	生产区休息室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30,627.24
晨光稀土	新厂区 6#厂房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566,174.08
晨光稀土	综合车间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1,486,991.01
文盛新材	海南地区厂房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35,665,757.43
文盛新材	福建地区厂房	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999,834.97
文盛新材	广西防城港厂区房产	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	无法办理	2,387,293.30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	9,981,520.05		9,981,520.05	486,621.00		486,621.00
2 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8,486,020.72		8,486,020.72	12,812,064.01		12,812,064.01
5 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5,790,521.82		5,790,521.82	3,352,443.25		3,352,443.25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345,506.74		2,345,506.74	1,454,400.54		1,454,400.54
分子筛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1,316,474.23		1,316,474.23
盐酸自动化	527,804.27		527,804.27			
年产 1.5 万吨氧氯化锆 节能技改项目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烘干炉	244,910.90		244,910.90	674,378.39		674,378.39
稀土金属深加工技术升 级改造项目	233,962.26		233,962.26			
其他	2,350,106.18		2,350,106.18	40,447,166.02		40,447,166.02
合计	31,270,352.94		31,270,352.94	60,953,547.44		60,953,547.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分子筛项目	20,612.00	1,316,474.23	21,435,991.17	21,852,465.40		900,000.00
2 万吨催化 剂技改项目	9,976.00	12,812,064.01	18,083,643.24	21,384,802.51	1,024,884.02	8,486,020.72
污水处理	1,200.00	486,621.00	9,494,899.05			9,981,520.05
5 万吨催化 剂技改项目	45,000.00	3,352,443.25	4,853,734.07		2,415,655.50	5,790,521.82
年产 30 万 吨高钛渣生 产线项目	68,901.75	1,411,114.68	1,600,000.00		3,011,114.68	
多金属综合 利用项目	20,000.00	1,454,400.54	1,541,106.20		650,000.00	2,345,506.74
三效蒸发系 统	250.00	2,006,713.02	434,895.62	2,441,608.6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吸收塔	127.55	2,424,386.10	197,486.00	2,621,872.10		
钢衬四氟反 应罐		5,998,577.28	1,416.96	5,999,994.24		
配电设备		3,350,000.00		3,350,000.00		
合计		34,612,794.11	57,643,172.31	57,650,742.89	7,101,654.20	27,503,569.3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分子筛项目	90.00	90.00				企业自筹
2 万吨催化剂技 改项目	90.00	90.00				企业自筹
污水处理	83.18	83.18				企业自筹
5 万吨催化剂技 改项目	1.82	1.82				企业自筹
年产 30 万吨高 钛渣生产线项 目						企业自筹
多金属综合利 用项目	1.17	1.17				企业自筹
三效蒸发系统	97.66	100.00				企业自筹
吸收塔						企业自筹
钢衬四氟反应 罐						企业自筹
配电设备						企业自筹
合计	—	—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3,522,462.00	114,143,013.13	552,906.01	77,917,299.91	436,135,681.05
2、本年增加金额	789,274.00	60,000,000.00		15,235,145.63	76,024,419.6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购置	789,274.00			15,235,145.63	16,024,419.63
(2) 内部研发					
(3) 投资者投入		60,000,000.00			60,0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5,724,239.60				5,724,239.60
(1) 处置	5,724,239.60				5,724,239.60
4、年末余额	238,587,496.40	174,143,013.13	552,906.01	93,152,445.54	506,435,861.0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881,240.16	17,653,832.36	413,713.46	13,659,805.62	46,608,591.60
2、本年增加金额	5,306,944.92	16,702,970.49	98,109.37	13,723,603.80	35,831,628.58
(1) 计提	5,306,944.92	16,702,970.49	98,109.37	13,723,603.80	35,831,628.58
3、本年减少金额	515,181.60				515,181.60
(1) 处置	515,181.60				515,181.60
4、年末余额	19,673,003.48	34,356,802.85	511,822.83	27,383,409.42	81,925,038.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8,914,492.92	139,786,210.28	41,083.18	65,769,036.12	424,510,822.50
2、年初账面价值	228,641,221.84	96,489,180.77	139,192.55	64,257,494.29	389,527,089.45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全南稀土（注1）	935,040.19					935,040.19
晨光稀土（注2）	198,433,841.70					198,433,841.70
科百瑞（注2）	199,295,407.58					199,295,407.58
文盛新材（注2）	558,806,250.85					558,806,250.85
合计	957,470,540.32					957,470,540.32

注 1: 2008 年 7 月 27 日晨光稀土与赵平华、熊国槐、林钢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分别以人民币 117 万元、40.50 万元、72 万元的价格从赵平华、熊国槐、林钢处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全南稀土 26.00%、9.00%、16.00% 的股份, 同时向全南稀土增资 1,591 万元, 晨光稀土按 51.00% 的比例增资 811.41 万元。2008 年 8 月 18 日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文号为赣君会师验字[2008]第 154 号变更《验资报告》。自此全南稀土成为晨光稀土的控股子公司。该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协议作价未经评估, 商誉系根据晨光稀土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之和与计算的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所享有的份额的差额得出。

注 2: 三家标的公司的商誉为 2015 年 12 月 31 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及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可辨认净资产的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价(2015 年 9 月 30 日 收益法净资产评估值)	商誉
晨光稀土	1,130,474,658.30	1,328,908,500.00	198,433,841.70
科百瑞	66,167,092.42	265,462,500.00	199,295,407.58
文盛新材	972,409,949.15	1,531,216,200.00	558,806,250.85
合计	2,169,051,699.87	3,125,587,200.00	956,535,500.13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天然气管道安装费	12,287.44		9,830.04		2,457.40
绿化带建设费	228,834.17		73,694.28		155,139.89
墙体改建工程费	1,184,810.15	1,234,385.86	341,092.99		2,078,103.02
办公室租赁及装修		1,929,875.00	140,366.00		1,789,509.00
土地租金	171,000.00		36,000.00		135,000.00
合计	1,596,931.76	3,164,260.86	600,983.31		4,160,209.31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532,053.05	53,832,416.06	308,593,801.05	65,167,586.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517,673.55	4,281,720.58	17,288,192.81	2,593,228.92
可抵扣亏损	151,598,749.96	25,124,913.70	127,920,703.96	20,903,166.81
递延收益	37,064,119.15	5,559,617.87	29,925,702.86	4,488,85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0,609.50	81,091.4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469,712,595.71	88,798,668.21	484,269,010.18	93,233,929.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8,673,404.84	70,268,873.79	399,004,719.19	74,912,49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2.00	990.50		
合计	348,677,366.84	70,269,864.29	399,004,719.19	74,912,498.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17,927.52	18,283,376.37
可抵扣亏损	97,949,535.14	56,823,725.38
合计	101,667,462.66	75,107,101.7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晨光稀土铺底料液	100,760,270.67	100,760,270.67
委托贷款		35,081,827.79
预付货款定金		69,400,005.00
工程款	1,375,000.00	24,697,085.88
购置土地押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8）		10,000,000.00
合计	104,635,270.67	222,439,189.34

注：预付货款定金为文盛新材支付给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货款定金，详见本附注九、5（5）③的相关说明。

19、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75,596,891.00	79,889,657.40
抵押借款	241,872,480.92	372,952,140.93
保证借款	703,858,288.63	545,0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900,000.00	50,288,845.92
合计	1,035,227,660.55	1,048,130,644.25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597,650.00
合计		80,597,650.00

注：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步莱铽通过与招商银行签订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步莱铽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步莱铽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步莱铽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步莱铽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年初步莱铽确认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 81,793,520.1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5,870.10 元。

21、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黄金远期		1,736,479.60
合计		1,736,479.60

注：年初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步莱铽以公允价值计量黄金远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36,479.60 元。

22、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6,752,865.28	
银行承兑汇票	606,849,610.00	694,128,434.00
合计	673,602,475.28	694,128,434.00

2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货款	198,444,768.46	564,170,225.44
工程款	11,475,070.56	15,922,866.15
接受劳务费	7,253,350.74	6,464,588.61
设备款	3,249,110.57	13,576,870.21
其他	3,061,857.48	5,954,762.01
合计	223,484,157.81	606,089,312.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28,059,324.43	未结算
广州新普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7,606.84	未结算
吴庆荣	483,723.93	未结算
郑州恒星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468,000.00	未结算
赣州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58,124.00	未结算
合计	30,016,779.20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70,244,671.95	131,550,995.60
合计	70,244,671.95	131,550,995.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国投节能有限公司	28,6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
上海晋泽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5,000.00	合同尚未执行
淄博正祺锆钛销售有限公司	397,200.00	合同尚未执行
上海绿岩稀土有限公司	31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
合计	33,672,200.00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58,334.49	146,453,394.47	141,660,813.65	24,050,915.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117.50	11,333,830.10	11,739,714.64	69,232.96
三、辞退福利		603,776.28	592,539.96	11,236.3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33,451.99	158,391,000.85	153,993,068.25	24,131,384.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04,937.52	125,432,183.50	121,722,287.51	20,514,833.51
2、职工福利费		7,932,053.64	7,892,824.54	39,229.10
3、社会保险费	312,951.14	6,768,123.17	7,043,054.82	38,01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673.82	4,250,551.31	4,324,687.65	30,537.48
工伤保险费	196,394.93	2,133,415.68	2,324,727.86	5,082.75
生育保险费	11,882.39	384,156.18	393,639.31	2,399.26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48,400.00	2,036,927.00	2,062,724.00	22,6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2,045.83	4,234,737.74	2,890,553.36	3,436,230.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49,369.42	49,369.42	
合计	19,258,334.49	146,453,394.47	141,660,813.65	24,050,915.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5,003.80	10,587,123.19	10,997,988.79	64,138.20
2、失业保险费	113.70	746,706.91	741,725.85	5,094.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5,117.50	11,333,830.10	11,739,714.64	69,232.96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1,988,448.29	55,313,397.39
营业税	256,694.38	102,730.53
土地使用税	237,926.13	312,746.1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	10,070,736.98	10,070,736.98
房产税	707,923.68	800,624.07
企业所得税	43,752,725.03	37,542,152.05
个人所得税	4,913,588.45	4,495,35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8,881.55	4,367,456.25
教育费附加	2,674,982.35	1,906,049.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3,021.61	1,258,282.89
关税		948,959.75
印花税	923,741.83	1,661,616.25
其他	629,126.64	250,302.06
合计	153,897,796.92	119,030,407.71

27、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5,168.34
企业债券利息	8,528,225.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26,707.95	2,917,121.2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0,654,933.76	2,962,289.54

28、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3,624,674.84	15,774,314.8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3,624,674.84	15,774,314.84

2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垫款	32,870,629.68	323,731.44
代扣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300,596.29	568,595.65
其他	17,772,092.52	21,439,857.28
借款本金及利息	2,240,097.67	61,808,497.72
暂未付款	6,617,777.00	4,329,703.12
合计	59,801,193.16	88,470,385.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万宁金汇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暂未结算
阎镇	523,104.56	暂未结算
罗顺风	435,488.00	暂未结算
陈雁	383,545.66	暂未结算
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	243,000.00	暂未结算
何永辉	1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2,685,138.22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1）	4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0.00

31、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4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6,9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4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6,900,000.00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5 盛和债	443,261,563.23	
合计	443,261,563.2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5 盛和债	450,000,000.00	2015-8-5	5 年	4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5 盛和债		450,000,000.00	21,150,000.00	-6,738,436.77		443,261,563.23
合计		450,000,000.00	21,150,000.00	-6,738,436.77		443,261,563.23

3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9,205,525.98	29,205,525.98	注
合计	29,205,525.98	29,205,525.98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34、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398,573.01	14,350,000.00	11,545,032.59	43,203,540.42	
合计	40,398,573.01	14,350,000.00	11,545,032.59	43,203,540.4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氟碳铈矿共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190,133.33		24,800.00		165,333.33	与资产相关
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6,394,736.82		852,631.60		5,542,105.22	与资产相关
年产35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560,000.00		16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稀土开发利用综合项目	6,968,800.00		696,880.00		6,271,920.00	与资产相关
稀土金属大电流低能耗电解槽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6,700,000.00	523,000.00		6,177,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年产8000吨稀 土金属生产线 含氟废气环保 治理技术改造 项目		1,200,000.00	71,000.00		1,129,000.00	与资产 相关
钕铁硼废料和 荧光粉废料综 合利用项目	8,985,883.12		105,000.00		8,880,883.12	与资产 相关
钕铁硼废料和 荧光粉综合回 收利用清洁生 产项目	4,661,683.74	6,450,000.00	480,002.67		10,631,681.07	与资产 相关
100平房米工 业设计创新服 务大楼	1,715,000.00		502,534.10		1,212,465.90	与资产 相关
高性能单晶球 状钪基稀土抛 光粉项目	2,934,336.00		573,166.94		2,361,169.06	与资产 相关
永磁高效节能 项目	4,100,000.00		40,000.00	-4,06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	3,888,000.00			-3,456,017.28	431,982.72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40,398,573.01	14,350,000.00	4,029,015.31	-7,516,017.28	43,203,540.42	

35、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302,976,064.32	4,302,797,558.82
合计	4,302,976,064.32	4,302,797,558.82

36、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227,821,837.28	69,580,222.6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27,821,837.28	69,580,222.68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2,806,539.47	3,996,271,426.44	5,009,962,806.67	4,337,896,321.32
其他业务	16,287,248.77	5,301,774.89	73,118,998.46	30,287,173.71
合计	4,559,093,788.24	4,001,573,201.33	5,083,081,805.13	4,368,183,495.03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51,433.18	321,630.47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6,445.80	5,339,959.86
教育费附加	4,566,334.00	4,349,365.03
关税	7,309,581.95	28,315,393.85
其他		
合计	18,053,794.93	38,326,349.2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38,005,721.21	37,357,718.57
职工薪酬	4,172,612.39	2,852,959.07
装卸费	2,017,910.52	1,906,969.83
保费	1,573,878.24	476,307.10
技术服务费	1,106,841.02	
港杂费	739,143.84	461,777.92
保险费	629,050.74	646,245.71
商检费	515,256.85	302,257.71
代理费	377,649.31	5,311,562.00
邮递费	172,426.51	513,644.98
广告费	125,380.19	176,120.39
其他	1,480,303.22	2,780,825.46
合计	50,916,174.04	52,786,388.74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72,821,596.57	55,937,500.60
职工薪酬	52,131,248.32	41,135,486.33
折旧及摊销	34,407,179.05	33,073,536.36
税金	8,012,940.44	7,434,389.43
聘请中介机构费	7,830,641.59	9,387,438.60
业务招待费	7,056,570.01	6,559,476.86
差旅费	6,120,446.42	5,201,522.83
车辆运行费	3,247,086.22	3,041,448.20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153,789.13	3,758,400.73
维修费	2,159,091.93	1,807,666.99
办公费	1,520,963.85	1,603,759.62
咨询费	987,607.29	1,956,275.95
企业文化费用	759,026.88	1,168,194.47
其他	25,696,312.28	21,473,569.39
合计	225,904,499.98	193,538,666.36

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454,748.23	-8,775,812.38
利息支出	90,429,385.07	97,644,283.88
汇兑收益	-2,339,603.81	-922,440.71
汇兑损失	3,600,065.43	6,540,875.14
其他	33,225,723.94	34,468,456.95
合计	113,460,822.40	128,955,362.88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772,848.28	36,102,436.39
存货跌价损失	42,980,813.10	76,282,64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2,445.6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31,120,410.44	112,385,077.05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026.57	15,36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0,609.5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6,026.57	-525,244.50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8,798.82	89,150.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67,467.09	-17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82,462.30	826,194.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5,600.00	1,185,6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47.60	37,057.22
合计	-999,056.01	2,137,828.34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8,840.56	1,260,101.23	268,840.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8,840.56	1,260,101.23	268,840.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7,522,666.80	21,250,488.88	26,093,750.77
其他利得	3,426,987.28	110,517.17	3,426,987.28
合计	31,218,494.64	22,621,107.28	29,789,578.6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计划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外向型发展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工业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47,95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国库切块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2,04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券补贴资金		28,068.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金属大电流低能耗电解槽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4,355,823.46		与收益相关
支柱产业扶持资金		4,626,5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3,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开发利用综合项目		631,2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奖励资金		308,45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科技专项经费	20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	2,86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主导产业发展扶持奖	4,057,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进步奖励资金	172,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考核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奖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表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669,44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项目奖励性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励奖金	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税收奖励	7,144,316.03	3,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奖励和经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811,457.00	2,365,4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414,516.14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1,763,200.00	1,101,30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6,870.00	与收益相关
县发改局开门红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029,015.31	2,438,696.74	与资产相关（注）
合计	27,522,666.80	21,250,488.88	

注：递延收益摊销详见附注六、34“递延收益”。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2,124.23	931,528.24	772,124.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2,124.23	931,528.24	772,124.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40,000.00	1,300,000.00	240,000.00
其他支出	3,639,694.36	11,901,093.12	3,639,694.3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4,651,818.59	14,132,621.36	4,651,818.59

4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80,681.19	54,760,827.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57,673.39	12,196,060.10
合计	43,523,007.80	66,956,887.58

七、合并范围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	
	金额	确定方法		金额	确定方法
晨光稀土	1,130,474,658.30	审计报告	1,328,908,500.00	198,433,841.70	附注六、15、商誉注2
科百瑞	66,167,092.42	审计报告	265,462,500.00	199,295,407.58	附注六、15、商誉注2
文盛新材	972,409,949.15	审计报告	1,531,216,200.00	558,806,250.85	附注六、15、商誉注2
合计	2,169,051,699.87		3,125,587,200.00	956,535,500.1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1) 晨光稀土 2015 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年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5.2.28	5,777,465.98	55.00	变卖转让	-2,867,467.09	2015.2.2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处置全资子公司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处置价款为 9,000,000.00 元，其中 15% 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罗胜耀，30% 股权处置给日本株式会社 FKC-tech。2015 年 2 月 28 日处置 55% 股权，处置价款为 5,777,465.98 元，处置给关联方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两次处置股权，股权的购买方不同，且两次股权的购买方没有任何关联方关系，因此两次股权处置均为独立的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 文盛新材于 2014 年将丹佛国际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导致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出资协议书，盛和资源与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易泰升”）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米易盛泰，米易盛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盛和资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3%，米易泰升以存货、固定资产等净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7%。2015 年 2 月 6 日，米易盛泰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01 号《验资报告》，盛和资源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米易泰升以净资产出资 1,035.9064 万元，资本溢价部分作为米易盛泰的资本公积。米易泰升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已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 月 8 日，米易盛泰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104210000172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盛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99.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		38.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昌盛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矿等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盛和资源德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收购、加工销售及综合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盛康宁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管理咨询	90.00		投资设立
米易盛泰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	稀土尾矿的综合治理	51.43		投资设立
晨光稀土	赣州市上犹县	赣州市上犹县	稀土产品冶炼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步莱铽	赣州市章贡区	赣州市章贡区	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全南稀土	赣州市全南县	赣州市全南县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		9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中辰精细化工	赣州市章贡区	赣州市章贡区	工业草酸、硝酸钠生产及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奥利斯特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钕铁硼、钴渣、铜渣分离		100.00	投资设立
晨兴矿产品	赣州市章江新区	赣州市章江新区	稀土产品加工及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科百瑞	峨边县沙坪镇	峨边县沙坪镇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	71.43	28.5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文盛新材	海口市琼山区	海口市琼山区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拓矿业	文昌市文城镇	文昌市文城镇	有色、黑色、稀有金属及非金属加工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文盛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矿产品加工、技术进出口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防城港文盛	防城港市港口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雅安文盛	四川省天全县小河乡	四川省天全县小河乡	氧氯化锆、氧化锆、碳酸锆、硫酸锆、锆英砂及其他锆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文盛	四川省天全县小河乡	四川省天全县小河乡	筹建		100.00	投资设立
广西文盛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矿产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DGL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晨光稀土处置下属子公司格瑞特 45%股权，处置后晨光稀土仍然享有赣格瑞特 55%的股权，因此仍然为最大的股东，对其能够控制。

2015 年盛和资源下属子公司四川润和增资扩股后，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对四川润和的持股比例由 46.04%下降至 38.12%，享有四川润和的净资产增加了 8,764,312.93 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格瑞特	四川润和
处置对价		
—现金	9,000,000.00	9,499,862.0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处置对价合计	9,000,000.00	9,499,862.07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766,889.32	735,549.14
差额	1,233,110.68	8,764,312.9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33,110.68	8,764,312.93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的构成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投资咨询及管理		30.30	权益法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30.50	权益法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稀土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33.51		权益法

4、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与汉鑫矿业及其股东签订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汉鑫矿业，托管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期 5 年。协议各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本公司将固定净利润留存汉鑫矿业后，剩余净利润作为托管费归本公司所有。

依据托管协议，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400 万元，2013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4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5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016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4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本年汉鑫矿业实现净利润不足留存固定净利润 2000 万元，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应弥补汉鑫矿业 538,467.79 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3,321.00	20.14	20.1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托管企业
黄平	晨光稀土股东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股东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精细化工股东
何永辉	中辰精细化工股东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晨兴矿产品股东
何宏	晨兴矿产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黄平之配偶所控制的公司
罗洁	黄平配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股东控股企业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股东控股企业
上海晋贤贸易商行	晨光稀土股东控制企业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黄平之一致行动人
香港三兴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注 1）
海南永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注 2）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盛新材高管、实际控制人之妹妹董艳控股企业
董艳	文盛新材总经理助理
杨勇	文盛新材总经理助理
沈兵	文盛新材副总经理
绵阳诺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科百瑞控股股东控制（注 3）

注 1：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三兴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注 2：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已于 2014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海南永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杨绪洪、文东清。转让后，董文不再持有海南永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2014 年 1 月 20 日，海南永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3：科百瑞控股股东王晓辉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绵阳诺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146,798.69	74,727,548.17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535,897.61	25,560,916.83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16,598.99	8,622,465.82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350.45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678,632.47	14,036,183.80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20,512.82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769,230.77	9,136,752.1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8,889.00	17,039,914.42
上海晋贤贸易商行	采购商品	10,000,000.00	1,145,299.15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331,623.87	20,833,333.41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2,747.3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5,128.20	1,740,170.9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49,572.66	97,820,512.84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435.89	19,855,876.07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5.17	3,569.46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74,176.93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51,709.41	6,423,931.63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74,786.33	13,358,662.39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58,974.36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7,008.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7,863.25	4,431,623.94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3.76	1,282.05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273.5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6,324.79	
绵阳诺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	销售商品	2,305,128.20	7,647,863.23

注：科百瑞控股股东王晓辉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绵阳诺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科百瑞销售绵阳诺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股权转让前发生的。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1,885,936.65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四川润和	12,357,900.00	2015-3-3	2016-3-3	否	
乐山盛和	40,000,000.00	2015-5-14	2016-5-13	否	
四川润和	8,645,000.00	2015-5-20	2016-5-20	否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5-7-14	2016-7-13	否	
四川润和	11,299,400.00	2015-7-22	2016-7-21	否	
四川润和	2,090,000.00	2015-10-12	2016-10-12	否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5-11-18	2016-6-15	否	
乐山盛和	100,000,000.00	2015-11-26	2016-11-25	否	
海拓矿业	106,250,000.00	2015-4-10	2016-4-9	否	注 1
福建文盛	30,000,000.00	2015-9-28	2016-9-28	否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6-29	2016-6-26	否	

注 1：文盛新材除为海拓矿业提供 106,250,000.00 元的保证外，还以文盛新材持有的海拓矿业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为海拓矿业上述 106,250,000.00 元提供担保；文盛新材下属子公司福建文盛、自然人董文、董艳亦为上述 106,25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及保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黄平、罗洁	90,000,000.00	2014-10-31	2016-9-14	否	注 1
黄平、罗洁	70,000,000.00	2014-10-28	2015-10-27	否	注 2
黄平	27,000,000.00	2015-3-24	2016-3-24	否	注 3
黄平、罗洁、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5,000,000.00	2015-8-4	2016-7-12	否	注 4
黄平、罗洁	160,000,000.00	2015-6-5	2016-6-8	否	注 5
黄平、罗洁	34,000,000.00	2013-11-12	2016-11-12	否	注 6
黄平、罗洁	25,000,000.00	2015-3-26	2018-3-26	否	注 7
黄平	20,000,000.00	2012-12-17	2013-12-16	是	注 8
黄平、罗洁	50,000,000.00	2012-8-20	2013-8-19	是	注 9
黄平、罗洁	10,000,000.00	2014-3-25	2016-3-25	否	注 10
黄平	5,000,000.00	2014-12-8	2015-12-8	否	注 11
罗洁	5,000,000.00	2014-12-8	2015-12-8	否	注 11
黄平	5,000,000.00	2015/12/18	2016/12/18	否	注 12
罗洁	5,000,000.00	2015/12/18	2016/12/18	否	注 13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8,884,400.00	2013-12-12	2014-3-12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1,646,163.00	2013-9-30	2014-1-28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11,989,675.79	2013-9-16	2014-1-14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17,376,165.00	2013-9-5	2014-1-14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11,896,880.97	2013-9-30	2014-1-28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2,323,272.52	2013-10-15	2014-2-10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17,208,500.25	2013-11-4	2014-3-4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5,828,636.40	2013-11-25	2014-2-21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23,785,500.21	2013-11-25	2014-2-21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3,307,568.25	2013-11-29	2014-3-28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5,828,752.97	2013-11-27	2014-2-2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11,367,060.36	2013-12-26	2014-4-25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3,353,148.06	2013-12-24	2014-4-18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	2,517,902.58	2013-12-23	2014-4-18	是	
董文	20,448,000.00	2013-10-22	2014-4-20	是	
董文	23,280,000.00	2013-11-22	2014-5-21	是	
董文	21,840,000.00	2013-12-6	2014-6-4	是	
董文	24,920,000.00	2013-12-25	2014-6-23	是	
董文	4,831,316.53	2013-10-16	2014-1-14	是	
董文	4,291,490.97	2013-11-7	2014-3-7	是	
董文	1,901,858.15	2013-11-7	2014-3-7	是	
董文	2,511,195.62	2013-11-13	2014-3-13	是	
董文	11,935,413.38	2013-12-26	2014-3-26	是	
董文	7,561,214.42	2013-12-23	2014-3-23	是	
董文、谢俊容	9,704,900.92	2014-1-9	2014-5-9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2-18	2014-5-13	是	
董文、谢俊容	13,680,000.00	2014-2-18	2014-5-13	是	
董文、谢俊容	3,197,238.31	2014-1-15	2014-5-15	是	
董文、谢俊容	3,166,335.09	2014-1-15	2014-5-15	是	
董文、谢俊容	28,294,000.00	2014-5-26	2014-5-26	是	
董文、谢俊容	20,160,000.00	2014-3-20	2014-6-10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2-18	2014-6-18	是	
董文、谢俊容	7,204,352.03	2014-2-20	2014-6-20	是	
董文、谢俊容	11,845,540.71	2014-2-26	2014-6-27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3-4	2014-7-1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3-4	2014-7-1	是	
董文、谢俊容	6,292,000.00	2014-3-4	2014-7-2	是	
董文、谢俊容	20,000,000.00	2014-3-5	2014-7-2	是	
董文、谢俊容	7,520,246.32	2014-3-12	2014-7-5	是	
董文、谢俊容	2,000,000.00	2014-3-17	2014-7-7	是	
董文、谢俊容	1,600,000.00	2014-3-17	2014-7-7	是	
董文、谢俊容	28,711,591.15	2014-3-19	2014-7-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董文、谢俊容	6,677,506.08	2014-3-20	2014-7-18	是	
董文、谢俊容	15,580,000.00	2014-5-5	2014-7-23	是	
董文、谢俊容	28,314,414.88	2014-4-3	2014-8-1	是	
董文、谢俊容	15,844,161.93	2014-5-14	2014-8-12	是	
董文、谢俊容	24,790,095.00	2014-4-17	2014-8-15	是	
董文、谢俊容	13,700,000.00	2014-4-22	2014-8-19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4-22	2014-8-19	是	
董文、谢俊容	17,108,707.50	2014-5-14	2014-9-11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7,627,974.12	2014-6-11	2014-10-9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6-18	2014-10-15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7-1	2014-10-29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7-1	2014-10-29	是	
董文、谢俊容	6,272,000.00	2014-7-1	2014-10-29	是	
董文、谢俊容	20,000,000.00	2014-7-2	2014-10-30	是	
董文、谢俊容	1,600,000.00	2014-7-3	2014-10-31	是	
董文、谢俊容	2,000,000.00	2014-7-3	2014-10-31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27,849,426.41	2014-7-22	2014-11-9	是	
董文、谢俊容	50,000,000.00	2014-5-22	2014-11-22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20,160,000.00	2014-9-3	2014-12-2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5,147,090.90	2014-8-8	2014-12-3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8-12	2014-12-9	是	
董文、谢俊容	13,700,000.00	2014-8-20	2014-12-17	是	
董文、谢俊容	6,030,000.00	2014-10-30	2015-1-21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23,587,288.38	2014-9-30	2015-1-28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2,034,911.60	2014-10-8	2015-2-5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10-10	2015-2-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22,318,944.00	2014-11-11	2015-2-9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10-17	2015-2-12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10-28	2015-2-12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825,552.41	2014-10-23	2015-2-20	是	
董文、谢俊容	1,600,000.00	2014-10-28	2015-2-24	是	
董文、谢俊容	2,000,000.00	2014-10-28	2015-2-24	是	
董文、谢俊容	6,120,000.00	2014-10-29	2015-2-25	是	
董文、谢俊容	20,000,000.00	2014-10-30	2015-2-27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093,375.15	2014-10-31	2015-2-28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788,694.15	2014-11-17	2015-3-17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	2014-12-3	2015-3-25	是	
董文、谢俊容	14,100,000.00	2014-12-2	2015-3-26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374,665.60	2014-12-1	2015-3-31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861,639.64	2014-12-15	2015-4-13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754,549.14	2014-12-22	2015-4-21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061,802.51	2014-12-26	2015-4-25	是	
董文、谢俊容、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4,998,950.00	2014-11-24	2015-5-8	是	
董文、谢俊容	15,000,000.00	2014-11-10	2015-5-10	是	
董文、谢俊容	35,000,000.00	2014-11-24	2015-5-24	是	
董文	10,000,000.00	2013-5-17	2014-2-17	是	
董文	6,275,892.81	2014-1-14	2014-4-14	是	
董文	30,000,000.00	2013-5-17	2014-5-1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董文	3,906,483.20	2014-2-21	2014-5-22	是	
董文	2,713,828.76	2014-3-7	2014-6-5	是	
董文	20,720,000.00	2014-3-11	2014-6-9	是	
董文	11,703,898.25	2014-3-24	2014-6-22	是	
董文	2,744,788.54	2014-3-26	2014-6-24	是	
董文	11,200,000.00	2014-4-2	2014-7-1	是	
董文	2,731,992.18	2014-4-9	2014-7-8	是	
董文	17,360,000.00	2014-4-14	2014-7-13	是	
董文	2,724,897.42	2014-4-24	2014-7-23	是	
董文	24,768,000.00	2014-4-25	2014-7-24	是	
董文	2,866,428.28	2014-5-15	2014-8-13	是	
董文	2,897,998.37	2014-5-28	2014-8-26	是	
董文	2,955,579.82	2014-6-16	2014-9-12	是	
董文	2,775,705.63	2014-6-27	2014-9-25	是	
董文	2,031,395.88	2014-7-18	2014-10-16	是	
董文	1,422,200.21	2014-7-22	2014-10-20	是	
董文	18,176,000.00	2014-10-20	2014-10-20	是	
董文	2,827,057.42	2014-7-23	2014-10-21	是	
董文	1,433,439.26	2014-7-25	2014-10-23	是	
董文	2,948,083.78	2014-7-28	2014-10-24	是	
董文	9,721,725.44	2014-7-28	2014-10-24	是	
董文	9,725,331.84	2014-7-28	2014-10-24	是	
董文	50,000,000.00	2014-6-10	2015-6-9	是	
董文、董艳	3,065,628.87	2014-11-28	2015-2-26	是	
董文、董艳	2,554,347.18	2014-12-3	2015-3-3	是	
董文、董艳	3,140,543.10	2015-1-5	2015-4-3	是	
董文、董艳	2,618,254.74	2015-2-13	2015-5-14	是	
董文、董艳	3,003,578.22	2015-3-25	2015-6-23	是	
董文、董艳	3,033,654.52	2015-3-12	2015-6-10	是	
董文、董艳	2,383,904.66	2015-4-22	2015-7-21	是	
董文、董艳	2,028,888.53	2015-6-23	2015-9-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董文、董艳	2,661,488.29	2015-7-13	2015-10-9	是	
董文、董艳	5,179,522.40	2015-8-24	2015-11-20	是	
董文、董艳	5,156,041.92	2015-9-8	2015-12-7	是	
董文、董艳	1,385,789.70	2015-9-17	2015-12-16	是	
董文、董艳	979,046.00	2015-9-17	2015-12-16	是	
董文、董艳	2,433,836.09	2015-9-28	2015-12-25	是	
董文、董艳	31,950,000.00	2015-1-14	2015-5-13	是	
董文、董艳	29,997,500.00	2015-1-4	2015-7-3	是	
董文、董艳	48,580,000.00	2015-3-17	2015-7-10	是	
董文、董艳	23,134,200.00	2015-4-23	2015-10-20	是	
董文、董艳	23,167,707.00	2015-5-4	2015-10-31	是	
董文、董艳	31,850,000.00	2015-6-23	2015-12-20	是	
董文、董艳	20,300,000.00	2015-6-29	2015-12-26	是	
董文、董艳	35,000,000.00	2015-7-8	2016-1-4	否	
董文、谢俊容	4,320,000.00	2015-2-9	2015-6-1	是	
董文、谢俊容	8,000,000.00	2015-2-12	2015-6-5	是	
董文、谢俊容	2,400,000.00	2015-2-15	2015-6-8	是	
董文、谢俊容	8,000,000.00	2015-2-15	2015-6-4	是	
董文、谢俊容	10,032,000.00	2015-2-16	2015-6-10	是	
董文、谢俊容	9,968,000.00	2015-2-16	2015-6-10	是	
董文、谢俊容	3,680,000.00	2015-3-10	2015-7-7	是	
董文、谢俊容	12,000,000.00	2015-3-19	2015-7-8	是	
董文、谢俊容	7,744,800.00	2015-7-24	2015-11-13	是	
董文、谢俊容	6,772,000.00	2015-7-24	2015-11-12	是	
董文、谢俊容	8,000,000.00	2015-7-27	2015-11-12	是	
董文、谢俊容	2,160,000.00	2015-8-3	2015-11-23	是	
董文、谢俊容	10,500,000.00	2015-8-3	2015-11-25	是	
董文、谢俊容	17,500,000.00	2015-8-10	2015-12-1	是	
董文、谢俊容	40,000,000.00	2015-6-17	2015-12-17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39,474,013.12	2015-1-9	2015-5-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27,744,106.28	2015-3-2	2015-6-30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21,591,651.23	2015-3-16	2015-7-14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13,608,000.00	2015-2-10	2015-5-8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17,590,230.88	2015-5-4	2015-8-28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10,400,000.00	2015-8-24	2015-11-22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33,000,000.00	2015-1-28	2015-7-27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31,027,392.90	2015-2-28	2015-8-27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44,500,000.00	2015-4-3	2015-9-30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46,950,951.96	2015-5-8	2015-11-7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29,500,000.00	2015-5-15	2015-11-11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49,360,605.50	2015-5-25	2015-11-20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20,198,880.00	2015-6-18	2015-12-14	是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35,000,000.00	2015-7-8	2016-1-4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30,186,000.00	2015-7-13	2016-1-7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10,000,000.00	2015-8-25	2016-2-17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18,833,410.00	2015-9-21	2016-3-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拓矿业、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9,672,585.30	2015-10-12	2016-2-9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拓矿业、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2,661,100.85	2015-10-20	2016-2-17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拓矿业、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29,389,668.00	2015-10-20	2016-2-17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拓矿业、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3,634,475.90	2015-11-12	2016-3-11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拓矿业、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2,624,967.00	2015-12-18	2016-4-16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拓矿业、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3,281,208.00	2015-12-18	2016-4-16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拓矿业、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13,199,815.90	2015-10-28	2016-1-25	否	
文盛投资、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海拓矿业、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11,409,168.40	2015-11-27	2016-2-25	否	
十楼房产证、海拓矿业、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8,000,000.00	2015-11-20	2016-2-7	否	
十楼房产证、海拓矿业、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8,000,000.00	2015-11-20	2016-2-10	否	
十楼房产证、海拓矿业、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	8,000,000.00	2015-11-23	2016-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谢俊容					
十楼房产证、海拓矿业、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12,000,000.00	2015-12-4	2016-3-22	否	
十楼房产证、海拓矿业、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2,160,000.00	2015-12-4	2016-3-21	否	
十楼房产证、海拓矿业、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20,000,000.00	2015-12-4	2016-3-28	否	
董文、谢俊容、海拓矿业、福建文盛	20,000,000.00	2015-12-16	2016-6-16	否	
福建文盛、海拓矿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董文、董艳	23,364,000.00	2015-10-26	2016-4-23	否	
福建文盛、海拓矿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董文、董艳	14,719,149.83	2015-11-5	2016-5-2	否	
福建文盛、海拓矿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董文、董艳	14,456,560.39	2015-11-4	2016-5-2	否	
董文、谢俊容	30,000,000.00	2015-9-28	2016-9-28	否	
王晓辉	4,900,000.00	2015-1-14	2018-1-13	否	
王晓辉	4,900,000.00	2015-3-2	2018-3-1	否	

注 1: 晨光稀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订 2014 年上中银信业借字 010 号、2015 年上中银信业借字 001 号、2015 年上中银信业借字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签订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由黄平先生、罗洁女士提供担保，并签订 2014 年上中银个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2: 晨光稀土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 0081141073 号《授信协议》及《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获得国际贸易融资人民币 7,000 万元，该融资期间为 12 个月，同时，由黄平、罗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 008114107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注 3：晨光稀土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订 360101201500007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同时，由黄平提供 2,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 36100120150010325 号《保证合同》。

注 4：晨光稀土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订 2015 年上中银信业借字 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黄平、罗洁提供 500 万元担保，并签订 2015 年上中银个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 2015 年上中银保字 003 号《保证合同》；由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 2015 年上中银保字 004 号《保证合同》。

注 5：晨光稀土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签订 2230099922015111044 号、2230099922015111045 号、2230099922015111046 号、2230099922015111047 号《借款合同（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贷款）》，借款金额共计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同时，黄平、罗洁提供 16,000 万元债权额保证，并签订 2230099922015111044BZ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6：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全南稀土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签订 285400150121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签订 2854001501210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同时，由黄平先生、罗洁女士提供 3,400 万元主债权保证，并签订 28540013081200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7：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全南稀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分别签订 2854001501210021 号、2854001501210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同时，由黄平先生、罗洁女士提供 2,500 万元主债权保证，并签订 2854001508120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8：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全南稀土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 018112109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同时，由黄平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并签订了 2012 年赣字第 008112106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注 9：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全南稀土于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1 月 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99352012294229 号和公借贷字第 99352012292187 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00 元整和 40,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分别为半年和叁个月。同时，黄平和罗洁于 2012 年 7 月 7 日与该银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352012294236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注 10：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步莱钽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签订 021078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同时，由黄平先生、罗洁女士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主债权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1：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步莱铽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签订 2830001401110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同时，由黄平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主债权保证，并签订 28300014081100009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罗洁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主债权保证，并签订 2830001408110000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2：晨光稀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签订 285400150111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编号为 285400140822000005 、 285400140822000006 、 285400140822000007 、 285400130822000027 、 285400150832000001 、 285400150812000006 、 285400150812000007 的保证合同，获得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黄平、罗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条为编号为 285400150812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3：晨光稀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签订的 285400150111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编号为 285400140822000005 、 285400140822000006 、 285400140822000007 、 285400130822000027 、 285400150832000001 、 285400150812000006 、 285400150812000007 的保证合同，获得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黄平、罗洁提供连带保证。本条为编号为 28540015081200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文盛投资	文盛新材	5,000,000.00	2015-1-15	2015-8-28
文盛投资	文盛新材	5,000,000.00	2015-1-16	2015-9-2
文盛投资	文盛新材	1,500,000.00	2015-1-19	2015-9-2
文盛投资	文盛新材	2,000,000.00	2015-1-22	2015-9-17
文盛投资	文盛新材	2,000,000.00	2015-1-23	2015-9-17
文盛投资	文盛新材	15,000,000.00	2015-1-29	2015-8-28
文盛投资	文盛新材	1,500,000.00	2015-1-20	2015-9-2
文盛投资	文盛新材	5,000,000.00	2015-2-2	2015-9-17
文盛投资	文盛新材	5,000,000.00	2015-11-13	2015-11-19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晨光稀土 2015 年 2 月将其下属子公司格瑞特 55%的股权转让给晨光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0.00 万元。转让价格是依据经赣州中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格瑞特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议价基础并协商确定，格瑞特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97.98 万元。

②晨光稀土 2015 年 4 月将其下属子公司中辰精细化工的 80%股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按照账面价值 2,400.00 万元转让。2015 年 9 月 29 日，晨光投资将其持有的中辰精细化工 80%股权转让给晨光稀土，转让价格为 2,025.00 万元。

③2011 年 7 月 5 日，文盛新材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投资公司”）签订了《锆中矿销售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中定金条款规定：文盛新材应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前向香港中非投资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亿元，合同履行期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定金可分批冲抵货款。2012 年 12 月 27 日，文盛新材与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陆矿业有限公司（MAINLAND MINING S.A.R.L.U）三方共同签订了《钛矿销售总协议》，并就原《锆中矿销售合同》中的锆中矿年供应数量及合同定金签订了《补充协议》。文盛新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定金壹亿元，后由于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供应相应货物，按照合同约定需逐年返还文盛新材定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定金余额为 6,940.00 万元。由于前述合同长时间未实际履行，文盛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和大陆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锆中矿销售合同>、<钛矿销售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文盛新材将与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锆中矿销售合同》、《钛矿销售总协议》及《补充协议》予以解除，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及大陆矿业有限公司向文盛新材返还 6,940.00 万元。同日，文盛新材与文盛投资签订《金钱债权转让协议》，文盛新材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文盛投资，文盛投资向文盛新材支付 6,940.00 万元，该转让不附带追索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盛新材已收到文盛投资支付的上述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10,285,782.16	1,022,878.22	15,466,632.36	773,331.62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176.27	208.81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34,500.00	3,45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17,740.00	5,887.00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095,000.00	54,75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40,000.00	492,0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152,000.00	7,6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68,800.00	8,440.00		
合计	10,724,322.16	1,044,805.22	23,640,308.63	1,323,740.43
预付款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267,969.20		74,968,245.69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43,117.20			
上海晋贤贸易商行	10,000,000.00		1,145,299.15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1,261.09	
合计	134,311,086.40		78,304,805.93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29,205,525.98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9,898.19	86,494.91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128,152.55	306,407.63	41,586,620.34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何宏			10,000,000.00	
黄平			6,950,000.00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600.00	9,480.00
合计	37,063,576.72	392,902.54	127,773,746.32	9,48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0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6,500.0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88,118.89
合计	185,000.00	2,114,618.89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000,000.00	-
应付股利：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25,000.00	
林钢	4,000,000.00	
合计	38,225,000.00	-
其他应付款：		
何永辉		100,000.00
董艳	68,263.36	293,214.06
杨勇		477,207.79
沈兵		3,164,234.10
合计	68,263.36	4,034,655.95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03 号）。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更新与修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复牌。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及重组交易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关于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书》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与王启、深圳市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啟承”）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书》。公司将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出资人民币6,776.48万元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冕里稀土”)42.353%的股权(其中王大启持有的冕里稀土19.696%股权,深圳啟承持有的冕里稀土22.657%股权)。股权收购的同时,冕里稀土将引入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作为股东,中铝四川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冕里稀土15.001%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冕里稀土的股权比例为36%。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4年3月3日,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空分集团”)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起诉盛和资源及山西焦炭集团,要求盛和资源及山西焦炭集团共同偿付拖欠四川空分集团的货款3,640,000.00元及拖欠货款的资金利息损失。根据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资民初字第9号),一审判决山西焦炭集团向四川空分集团给付货款1,789,145.30元及利息(从2012年12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判决盛和资源向四川空分集团给付货款1,850,854.70元及利息(2013年12月1日之前的利息为814,926.80元,之后的利息从2013年12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盛和资源已在上诉期限内依法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终审尚未裁决。

②2015年6月,盛和资源收到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乡民初字第00372号),乡宁县水利局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向乡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太工天成(盛和资源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名称)签订的协议书(合同编号: XNQYSK-GC02007-01)、返还工程款196,056.00元及支付违约金213,701.04元。在诉讼过程中,原告乡宁县水利局申请将山西焦炭集团追加为共同被告并获得法院准许。根据乡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乡民初字第00372号),一审判决盛和资源应当向原告乡宁县水利局支付合计196,056.00元及自2015年5月22日至款项结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每天罚金率为逾期部分总额及196,056.00元的0.2%计算)。盛和资源已在上诉期限内依法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盛和资源尚未收到二审判决。

③2012年10月文盛新材与内蒙古弘丰铝业(以下简称“内蒙古弘丰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文盛新材销售给内蒙古弘丰公司货款总计613.20万元。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先付100.00万元预付款,剩余货款于2012年12月30日前付清。合同签订后,文盛新材于2012年12月30日前向内蒙古弘丰公司足额交付了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但截至2013年1月内蒙古弘丰公司累计支付

货款共计 352.00 万元，尚欠货款 261.20 万元。后文盛新材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将内蒙古弘丰公司诉至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2015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判决内蒙古弘丰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前给付文盛新材货款 261.20 万元及违约金 122.64 万元，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弘丰公司所欠货款尚未收回。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8 年 6 月 25 日，盛和资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山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地产”）在交行山西分行的 2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盛和资源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截止 2011 年 5 月 21 日为 4,586,643.75 元，利息应算至贷款本金还清为止）。

2011 年 7 月 21 日，盛和资源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行山西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地产、盛和资源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

2012 年 1 月 13 日，盛和资源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012 年 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盛和资源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地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盛和资源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

在案件审理中，交行山西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并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山西经济日报社刊登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并商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保房地产偿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借款本金 25,0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09 年 9 月 22 日开始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办法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盛和资源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6 位担保人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关联保证人较盛和资源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盛和资源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29,205,525.98 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中保房地产债权案一审判决已经依法生效，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保房地产执行的具体情况尚不清楚。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无。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公司拟增资认购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股权

2015年5月26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促进各方的长远发展，公司与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骏”）、中铝四川、周成刚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及中铝四川认购标的公司（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后的西安西骏）新增的合计不超过35%的股权，公司及中铝四川的认购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目前该项目正在审批中，同时该项目异地升级改造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

(2) 关于与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6000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科百瑞及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了《6000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项目总投资约为18,000万元，采用氧化物-氟化物熔盐电解新技术新设备工艺进行6000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为峨边县核桃坪工业区约26亩(确切坐标位置待峨边县政府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实际土地出让面积以红线内实测面积为准)。建设时间为依法办理完毕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前置许可或备案等项目建设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投资。

(3) 关于投资华贵人寿（拟）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公司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人寿”），华贵人寿注册资本金初定为10亿元，定位为专业细分领域的保险公司，发起人主要为贵州省内知名企业及境内优秀企业。公司此次拟出资5000万元，持有华贵人寿5000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5%。该事项截至目前，尚未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准。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共管账户内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的情况

因山西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山西焦炭集团及本公司共管账户内的 52,960,525.00 元资金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根据生效判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商终字第 2110 号)划扣，214,868.39 元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万商处字第 00096 号)划扣。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 9,740,648.28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安排，即使公司需要依据相关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相关支出也应从《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共管资金拨付，如共管资金不足，则应由山西焦炭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对公司股东的权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晨光稀土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晨光稀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平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3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晨光稀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讨论，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晨光稀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 59,136.27 万元（未经审计）。现将 37,000.00 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按股权比例，黄平可分配 21,552.50 万元，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分配 4,625.00 万元，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分配 3,422.50 万元，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可分配 2,797.20 万元，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可分配 2,220.00 万元，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分配 1,642.80 万元，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可分配 740.00 万元。其中股东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均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并定向分红给晨光投资。

(7) 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全南稀土的少数股东林刚所持股份冻结的情况

根据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赣中民初字第第八号执行通知和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全南稀土的少数股东林刚所在的公司赣州市新资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支行因借贷纠纷案件，林刚所持有的全南稀土 1%的股份已经被冻结。冻结期间为一年(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8) 晨光稀土将下属子公司中辰精细化工的 80%股权转让的事宜

2015 年 4 月 22 日，晨光稀土将其下属子公司中辰精细化工的 8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晨光投资，转让价格按照账面价值 2,400.00 万元进行转让。2015 年 9 月 29 日，晨光投资将中辰精细化工 80%的股权转让给晨光稀土，转让价格为 2,025.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3 日，晨光稀土与吴进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晨光稀土将持有的中辰精细化工 10%的股权转让给吴进平，转让价格为 253.13 万元，转让完成后晨光稀土享有中辰精细化工 70%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辰精细化工完成了投资人（股权）的工商变更。

（9）文盛新材下属子公司雅安文盛因地震停产的事宜

文盛新材下属子公司雅安文盛自 2013 年 6 月因地震影响停产，至今尚未投产。